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3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3期

(总第81期)

(双月刊)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23年11月20日出版

目 录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州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

(潮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1号)..... 3

【市直部门文件】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科规[2023]1号)..... 20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的通知
(潮交[2023]1号) 28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公路水运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红黄榜”公开实施意见》的通知
(潮交[2023]2号) 37

潮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1号

《潮州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6月1日十六届潮州市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刘胜

2023年6月9日

潮州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规范市场经营行为,维护市场交易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开办经营和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贸市场,是指符合规划要求,由市场开办者依法登记设立,有固定场地和相应设施,有若干入场经营者,对各类农副产品和食品实行集中、公开、现货交易的场所。

本办法所称市场开办者,是指依法投资开办农贸市场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市场开办者应当设立市场服务管理机构或者委托具有法人资格的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对农贸市场进行服务管理。

本办法所称入场经营者,是指进入农贸市场从事商品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辖区管理责任,协助做好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农贸市场的日常巡查工作。

商务、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公安、消防救援、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和

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实施本办法。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农贸市场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制定并落实农贸市场扶持政策和措施。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在农贸市场划出专用区域,并指定场所和时间,扶持销售农副产品。

第六条 农贸市场交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商业道德。

农贸市场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加强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疫情防控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形成健康文明的消费习惯。

第七条 鼓励支持市场开办者和入场经营者依法成立行业协会,建立行业公约,推进行业自律,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和单位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按规定及时进行核查、处理和答复。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八条 农贸市场建设由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共同组织编制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编制农贸市场建设专项规划,应当依据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详细规划充分衔接,遵循总量合理、绿色环保、方便群众的原则,邀请专家论证并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经批准的农贸市场建设专项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

的,应当按照原编制和批准程序办理。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在实施新城区建设和旧城区改造时,应当将农贸市场作为公共服务设施一并规划建设。

本办法实施前实际具有农贸市场用途的市场,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应当纳入农贸市场建设专项规划。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土地供应,应当优先保障单建或者配建农贸市场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改变已确定的农贸市场土地用途。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农贸市场应当符合农贸市场建设专项规划和建设与管理标准要求,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

农贸市场建筑应严格按照基建程序进行建设并由建设单位按照技术标准和相关规定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向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农贸市场设施和场所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和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依法报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凭证。

农贸市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以及环境卫生、雨污分流排水、消防等基础配套设施应当与市场建设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本办法实施前已设立的农贸市场,不符合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标准要求的,应当按照建设与管理标准要求逐步进行升级改造;经改造后符合建设与管理标准要求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给予

补助。

第十二条 鼓励农贸市场开办者按照国家、省文明创建等规范要求进行建设和改造,提升农贸市场服务管理水平。

第三章 经营规范

第十三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进行农贸市场摊位、店铺的招商招租和开业。

第十四条 农贸市场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当向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第十五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承担农贸市场日常管理责任,委托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对农贸市场进行服务管理的,对市场服务管理机构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市场开办者不得擅自改变农贸市场用途,通过转让取得农贸市场产权的,不得擅自改变农贸市场原用途。

第十七条 市场开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核准的经营方式,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自主经营;
- (二)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市场场地和设施设备租赁等费用;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履行以下服务管理职责:

(一)与入场经营者签订书面合同,约定经营内容、收费项目和标准、食品安全责任、环境卫生责任、公共安全责任等事项,明确双

方权利义务；

(二)建立入场经营者档案,档案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经营者停止经营后六个月；

(三)在市场显著位置设置公示栏,公布农贸市场开办者基本信息、服务项目、收费项目和标准、市场管理制度、食品安全信息、市场布局设计图、管理人员名单、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四)严格按照市场布局设计图设立档铺,规范入场经营者摆摊设点,生熟、干湿、鲜活经营区之间应有通道分隔；对入场经营者占道经营、扩摊经营或者流动经营的行为予以劝阻；

(五)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等计量器具,并督促入场经营者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符合要求的计量器具；

(六)引导入场经营者和消费者有序停放车辆；

(七)加强对市场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保障农贸市场运转正常、标识清晰、秩序井然；

(八)落实国家塑料污染治理有关要求,加强对市场内销售和使用塑料购物袋的管理,督促入场经营者销售、使用合格塑料购物袋；

(九)在市场内划定食用农产品自产自销专用摊位,供临时销售自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者使用,不得向自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者收取摊位使用费；

(十)公示自身营业执照及相关许可证,并督促入场经营者在醒目位置公示营业执照及相关许可证；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要

求,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职责:

(一)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二)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

(三)建立食用农产品入场查验制度,对经营食用农产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的入场经营者,审查其经营资格,并查验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及有关部门;

(四)批发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

(五)及时公布市场内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主动公开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投诉举报电话,并在公示栏公示;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条 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履行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职责:

(一)设置符合卫生标准的公共厕所、垃圾站和供排水等公共卫生设施,配备充足的保洁人员,建立健全相关卫生制度,落实环境清洁、消毒、通风等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保持良好的卫生环境;

(二)遵守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设置符合标准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督促场内经营者、引导消费者分类投放垃圾;

(三)配备室内通风、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保持正常运行;

(四)维护市场出入口市容卫生秩序,及时对市场内超出店铺(摊)范围经营、乱泼乱倒、乱搭乱建、乱张贴小广告等损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予以劝阻、制止;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履行公共安全管理职责:

(一)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公共安全管理人員;

(二)按照国家技术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完好有效,配备安防监控等设施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

(三)做好建筑物、构筑物、特种设备等安全管理工作,保证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保障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不得在消防通道处占道经营或堵塞消防通道,不得占用防火间距;

(四)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要求,不得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档铺,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不得在市场内设置床铺、宿舍住宿,注意用火用电安全,按国家技术标准敷设电气线路,不得在市场内违规充电、停放电动自行车;

(五)定期组织入场经营者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疏散演练;

(六)制定农贸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相关防疫要求,履行防疫管理职责:

(一)经营活禽的农贸市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等关于活禽交易的有关规定,未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活禽不得进入市场交易;

(二)农贸市场在活禽经营限制区范围内的,实行活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在非限制区范围内且有经营活禽的,应当按规定设立相对独立的鲜活家禽经营区域,实行封闭式屠宰加工,配备相应设施设备,建立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制度,活禽销售区、宰杀区与消费者之间应当物理隔离;

(三)建立病媒生物防控制度,指定人员负责病媒生物防控工作,配备安全、有效的防控蚊、蝇、蟑螂、鼠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确保市场内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

(四)建立定时休市或者区域轮休制度,休市或者轮休期间进行消毒和卫生防疫作业;

(五)发生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时,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控制措施,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环境卫生消杀等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不得明知入场经营者系无照经营或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仍为其提供场地、保管、仓储、运输等条件。

第二十四条 农贸市场合并、迁移、分立、撤销、关闭或者变更重

要事项的,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通知入场经营者,没有约定的,应当在六十日前通知入场经营者,同时向社会公告,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二十五条 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应当配合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对农贸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协助处理交易纠纷,按要求落实行政指导措施,发现市场违法行为及时向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入场经营者、消费者以及其他人员应当在农贸市场指定区域停放车辆,并自觉遵守农贸市场管理规定。

禁止消费者以及其他人员骑行或者推行非机动车、携带宠物进入农贸市场营业区域,但残疾人使用残疾人专用车辆,或者入场经营者在非营业时间送货的非机动车除外。

第二十七条 入场经营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要求市场开办者提供水电、通风、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等必要的经营条件;

(二)向市场开办者提出农贸市场服务管理方面的建议意见,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入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与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签订入场经营书面合同,按照协议约定,在指定的地点或者区域从事经营活动,遵守市场功能区划分规定,遵守农贸市场公约和经营管理规定;

(二)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市场主体登记(自产农产品销售

者除外),取得营业执照,从事许可经营项目的,还应同时取得许可证,并在摊位醒目位置公示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件;

(三)遵守国家价格管理规定,经营的商品实行明码标价,诚信经营,不得有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

(四)使用经依法强制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现场交易时应当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

(五)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商品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进销货台账制度、不合格商品退市制度、商品和服务质量等保障制度,入场出示产品合格证明、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自产农产品销售者除外),购货凭证或合格证明文件等可溯源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配合市场开办者或市场服务管理机构按照规定开展食用农产品检测;

(六)不得经营假冒伪劣商品;不得经营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动植物及其产品;不得经营应当检疫、检验而未经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农副产品和依法应当标识而未标识的农副产品;不得经营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其他物品;按照保证质量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食用农产品,并配备与之相适应的贮存设施;

(七)经营熟食制品的区域应当按照生熟分开原则设置,熟食档应当设置预进间和售卖间,待加工食品和直接入口食品分开存放;

(八)经营直接入口食品、熟食制品的经营人员,规范使用防尘、防蝇、防鼠等设施设备,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持有有效健康

证等；

(九)禁止在农贸市场内屠宰家畜；

(十)经营活鱼及冰鲜水产品的区域,场地设施应当按照标准要求进行设置,具备蓄水条件并防止蓄水外溢；

(十一)经营泡菜等腌制食品的区域,应当独立设置滤水、排水设施,防止污水外溢；

(十二)活禽经营者每天收市后应当对活禽经营场所和用具进行清洗,并配合落实市场消毒清洁和休市等制度；

(十三)按国家有关政策要求,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不得销售未标生产者名称或执行标准编号的塑料购物袋,不得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十四)销售物品陈列整齐有序,不得有违规占道、扩摊、搭建或者擅自流动经营等行为；

(十五)落实卫生保洁制度,及时清理店(摊)范围内的垃圾、杂物、积水等,做到商品归位、垃圾入篓、排水到沟,确保摊位(店面)整洁、干净；

(十六)完善和落实防范、杀灭病媒生物措施,并由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十七)自觉维护消防设施,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有使用明火作业、乱拉乱接电线和经营、使用、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等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危害农贸市场公共安全的行为；

(十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贸市场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农贸市场以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建立考核通报制度,明确各有关部门的监管职责,协调各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治理、联合检查和执法工作;各职能部门应当密切配合,依照法定程序查处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各职能部门在日常巡查监管时发现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职责部门处理,职责部门应及时处理并向移送部门反馈处理结果。

如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依法责令农贸市场关闭休业并指导相关部门和市场开办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做好防控工作。

第三十条 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和相关标准要求,指导农贸市场建设,并履行有关商贸流通领域管理职责。

第三十一条 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辖区符合市场主体登记条件的农贸市场开办者及入场经营者办理登记,对辖区农贸市场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巡查和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和督促入场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依法查处市场内违法食品经营、计量器具违规、违法广告、未明码标价、价格欺诈与不正当竞争、商标侵权、无证无照经营、经营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违法行为,依法受理消

费者投诉和举报。

第三十二条 市、县(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对市场内及周边市容和环境卫生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取缔市场周边占道经营、乱搭乱建和乱摆乱卖行为,查处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等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法律法规的行为,指导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农贸市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巡查工作,督促市场开办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入场经营者履行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第三十三条 市、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查处市场及周边违反城乡规划行为。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辖区农贸市场的建筑工程施工过程实施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工程依法文明施工,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第三十四条 市、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对屠宰、经营或者运输的动物以及动物产品进行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合格证明;检疫不合格的,依法处理,不得进入农贸市场销售。

第三十五条 市、县(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农贸市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开展爱国卫生活动,指导市场从业人员的个人卫生健康工作和疫情防控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第三十六条 市、县(区)公安机关加强辖区农贸市场的治安管理,督促市场开办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建立安全保卫机构和落实安全保卫措施,及时查处欺行霸市等违法犯罪行为。

公安交警部门规范和监管农贸市场周边车辆停放秩序,依法查

处有关违法行为。

第三十七条 市、县(区)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对农贸市场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第三十八条 市、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职权监督管理农贸市场涉及环境污染的事项,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五)(八)(十)项规定,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未对入场经营者占道经营、扩摊经营或者流动经营的行为予以劝阻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二)未设置符合要求的电子公平秤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未落实国家塑料污染治理有关要求,加强对市场内销售和使用塑料购物袋的管理,督促入场经营者销售、使用合格塑料购物袋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公示自身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

(二)未制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三)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

(四)未在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栏,及时公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样品检验结果、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

第四十一条 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未设置符合标准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保持农贸市场环境整洁卫生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未查验进场交易活禽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防止不合格的活禽进入市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完善和落实防范、消除病媒生物的制度和措施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入场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经农贸市场管理人员劝阻无效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乱倒污水、乱倒垃圾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在市场内违规占道、扩摊、搭建或者擅自流动经营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农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科规〔2023〕1号

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科技行政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规范潮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发挥工程中心在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推动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市科技局制定了《潮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市科技局反映。

附件:《潮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8月15日

附件

潮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规范潮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发挥潮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推动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根据《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潮府〔2019〕10号),参照省科技厅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是指主要依托我市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较强的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具有较完备的工程技术综合配套实验条件,有高素质的研究开发、工程设计和试验的专业科技队伍,有稳定的经费来源,并能提供多种综合性技术服务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三条 工程中心分两大类:一是企业类,主要依托企业组建,以本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技术发展战略制定、技术研发支撑、技术交流与合作、技术人才培养等服务;二是公益类,主要依托高校和科研机构组建,为相关行业提供产业共性技术攻关、核心装备研制、标准制订、工程技术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

第四条 根据功能定位的不同,工程中心主要分为企业类和公

益类。

企业类工程中心的主要任务为：

(一)参与制定和执行本单位技术发展战略和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技术开发规划和计划,建立完善研究开发和知识产权制度。

(二)对具有广阔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研究开发,为适合企业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技术装备和技术标准,不断地推出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系列新产品,为企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三)注重产学研相结合,提高承接国家及省市重大科技项目的能力。

(四)组织工程技术人才培养,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建立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和分配机制,吸引人才以各种形式为本单位服务。

公益类工程中心的主要任务为：

(一)针对我市行业或区域发展的重大技术问题进行攻关,持续不断地创造新成果,开发新技术,并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研究,提供成熟配套的工艺、技术、装备,推动相关行业、领域的科技进步和新兴产业的发展。

(二)实行开放服务,承担有关单位委托的工程技术研究、试验项目和科技服务项目,参与技术和重大装备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并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三)为本行业相关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产品检测、质量监督及技术信息、工程技术人才培养等服务;参与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的研究制订,提升行业、领域的科技竞争力。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推进工程中心的建设、考核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六条 申请认定工程中心的依托单位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依托单位必须在潮州市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重视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专职研发团队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拥有本科(含)学历或中级(含)技术职称以上的人员比例不低于30%。

(三)有相对集中的工程试验用房和场地,具备开展工程化研发、设计和实验的综合能力;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相应的设备(不包括生产用的设备),且设备原值不低于50万元。

(四)已有一批科技成果成功实现了工程化开发转化,为企业生产提供了成熟配套的先进技术、工艺、产品和装备,推动了企业的科技进步,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五)具有良好的运行机制,内部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规章制度健全,管理模式高效。

(六)近2年内未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且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

具体申报要求按照市科技局发布的申报指南执行。

第七条 依托单位除具备第六条基本条件外,不同类别还应同时具备不同分类条件。

企业类工程中心:

(一)企业经营和运行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能够提供工程

中心需要的主要资金。

(二)企业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有持续的研发投入,上一年度研发经费不低于年主营业务收入的6%或不少于100万元。

(三)企业拥有3项以上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自主知识产权。

公益类工程中心:

(一)保证落实工程中心的建设资金和日常研究开发经费,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不低于100万元。

(二)拥有3项以上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自主知识产权。

(三)具有为同行业(领域)企业服务的经验,有较好的服务企业或行业的业绩,具有一批可转化的科技成果;近2年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科研项目不少于2项;具备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

第八条 工程中心认定的申报,列入每年度的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申请认定工程中心的依托单位根据市科技局发布的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进行申报,申报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潮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申请书》。

(二)潮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报告。

(三)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登记证、税务登记证。

(四)由具有审计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研究经费投入情况等;如果审

计报告无包括研发经费投入情况,则需另附上由具有审计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研发经费专项财务报告)。

(五)知识产权材料:知识产权证书、工法、标准等。

(六)科技成果转化证明材料:成果来源可从知识产权、技术诀窍、项目立项证明等方面提供证明材料;转化结果可从生产批文、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应用证明、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方面提供材料。

(七)研究开发活动证明材料:科技项目立项证明、企业自立研发项目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

(八)工程中心专职研发人员名单,近3个月的社保缴费清单,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九)大型研发设备清单及相应的发票。

第九条 各县(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审查通过后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论证,根据专家评审论证结果,研究确定拟认定的工程中心,并通过市政府公众信息网和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认定的工程中心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科技局提出,由市科技局对有关问题进行核实。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的,由市科技局认定为工程中心,并予授牌。

第三章 资助方式及标准

第十条 对新认定的企业类工程中心,择优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奖励性后补助。

企业申报工程中心认定过程中应当同时申请工程中心经费

补助。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报的工程中心进行评审论证,并按照评审论证得分高低顺序,结合年度经费预算择优确定拟补助的工程中心。

拟补助的工程中心,由市科技局形成立项方案,通过市政府公众信息网和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补助单位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科技局提出,市科技局应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意见。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的拟补助单位,由市科技局提出补助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拨付补助资金。

第十一条 公益类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可通过申报科技计划项目申请经费补助。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二条 工程中心实行属地管理,由依托单位隶属的县(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并对工程中心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依托单位为市直属管理的由市科技局负责。

第十三条 工程中心分立、合并、更名、撤销等重大事项须报请市科技局批准。

第十四条 鼓励工程中心建立健全创新激励机制和分配机制,采用科技成果入股、科技成果收益分成、科技成果折股等激励方式,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奖励。

第十五条 工程中心应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合法使用知识产权。

第十六条 工程中心每年应按要求履行有关统计义务。

第十七条 工程中心实施动态管理。市科技局对已认定的工程中心每五年进行一次动态考核,重点评价其知识产权创造、研发投入、研发队伍建设、研发条件保障、研发项目、研发管理制度以及经济社会效益等内容。考核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考核为合格的继续保留其市工程中心资格;考核为不合格的,给予1年的整改期限,整改期满由市科技局再组织进行考核,考核仍不合格的,取消其市工程中心资格。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核材料的,直接取消其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22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的通知

潮交〔2023〕1号

凤泉湖高新区、潮州港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饶平县、潮安区交通运输局,湘桥区、枫溪区住建局,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市公路事务中心、市城区桥梁管养中心:

为贯彻落实《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进一步提高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成效,强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局制定了《潮州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8月16日

潮州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成效,实现质量监督工作标准化、程序化、规范化,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公路水运工程,是指潮州市行政区域内经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公路、水运基础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项目。

第三条 潮州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受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承担全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事务性工作。

第四条 质量监督申请与受理是指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在办理施工许可或报备开工报告前依法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工程质量监督,质量监督机构对所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提交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的活动。

第五条 质量监督机构对已受理的公路水运工程实施质量监督检查,分为中间质量监督检查和竣(交)工质量监督鉴(评)定检查(测)。

中间质量监督检查是指质量监督机构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有

关责任主体的质量管理行为、施工工艺以及工程实体质量情况进行的日常性监督抽查活动。

竣(交)工质量监督鉴(评)定检查(测)是指质量监督机构在工程竣(交)工验收环节组织进行的质量监督检查(测)。

第二章 质量监督申请与受理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单位应当在完成项目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之后,办理施工许可或者报备开工报告前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第七条 建设单位在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工程质量监督时,须提供以下相关资料:

- (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登记流程表》原件;
-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 (三)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 (四)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 (五)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须将施工、监理单位主要人员变化情况及时形成书面批复材料提交质量监督机构。

第八条 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资料的审查要求如下:

- (一)质量监督机构在收到《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登记流程表》和相关材料后,应及时对申报资料进行符合性初步审查,并提交

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

(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完成审批之后,对通过审查的项目,出具《质量监督通知书》,质量监督机构根据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事项,出具《质量监督计划书》;

(三)对未通过审查的项目,出具《质量监督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理由,完整返还申请资料,并报备市交通运输局;

(四)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未申报工程质量监督的项目不得开工。

第九条 《质量监督通知书》《质量监督计划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明确工程项目质量监督组组成人员,指定监督负责人,监督组成员不得少于2人;

(二)明确监督内容、监督重点、监督方式、监督检查计划等。

第十条 《质量监督通知书》《质量监督计划书》下达后,项目质量监督组应当组织参建单位进行质量监督交底和首次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一)检查参建单位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情况;

(二)宣贯《质量监督计划书》的主要内容。

第十一条 项目质量监督期为下达《质量监督通知书》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第三章 工地试验室备案

第十二条 施工自检和监理抽检采用自建工地试验室时,由建

设单位对工地试验室进行能力核验,通过核验的工地试验室由建设单位提交质量监督机构备案。备案前项目的所有检测均须外委具有CMA计量认证资质和交通资质(简称“双资质”)的检测机构。

第十三条 对于未组建工地试验室的施工或监理单位,全部检测须外委具有“双资质”的检测机构,并将外委资料(含检测机构资质证明材料及监理、业主审查意见)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第十四条 质量监督机构应建立工地试验室和相关外委检测的专项档案。

第四章 中间质量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中间质量监督检查的目的是掌握工程质量状况和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运行状况,纠正和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管理问题及质量缺陷,为竣工质量鉴(核)定积累数据。

中间质量监督检查的重点是质量管理薄弱环节和涉及工程结构安全性、耐久性、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指标或关键部位;根据质量状况判定需要,进行验证性试验检测。

第十六条 中间质量监督检查分为综合督查、专项督查、日常巡查三种形式,具体如下:

(一)综合督查是为全面掌握项目整体质量状况,对质保体系及其运行情况、质量管理行为、施工工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的全面检查。综合督查采取现场查看、查阅质量保证资料、对工程实体及原材料质量抽样检测等方式进行。检查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筹安排,提前发文通知项目建设单位;

(二)专项督查是为深入掌握项目的特定环节、关键工序、重要

部位质量状况或对质量问题举报(投诉)采取的针对性检查,一般检查施工工艺、工程实体和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专项督查通过查验质量保证资料或者抽样检测等方式进行。检查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应提前发文通知项目建设单位;

(三)日常巡查是为动态掌握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实体外观质量、内业资料等情况,由各监督负责人根据在监项目进展情况安排的日常巡视性检查。现场巡查发现问题较多的项目,须对参建单位的质保体系进行核查。日常巡查可不事先通知参建单位。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工作计划与频率:

(一)综合督查每年1~2次;专项督查和日常巡查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

(二)中间质量监督检查频率应在项目监督计划中明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合并调整,一般不低于每项目每季度检查1次的基本要求。

第十八条 中间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内容与要求。

综合督查应按下述内容和要求进行检查,专项督查按拟订方案的内容进行检查,日常巡查由监督负责人确定检查内容:

(一)质保体系及质量行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对照相关规定进行督查;

(二)施工工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对照相关规定进行督查;

(三)工程实体,对照相关规定进行督查,督查时应根据实际施工情况,相应增加或减少实测项目和抽查数量;

(四)检查人员详细记录检查位置或资料文件档号、检查情况

(含检查数据、文字、图片或者影像记录)并保存。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一般程序：

(一)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1. 监督负责人对所监督项目控制性工程和关键施工工艺进行摸底并了解相关基本情况,联系建设单位提供现场各合同段可供检查的工程实体及现场施工作业面清单；

2. 对督查的重点内容和初步计划提出建议,必要时报告上次督查发现问题及其整改落实情况。

(二)成立督查组：

1. 明确督查负责人及联络人；

2. 综合(专项)督查组一般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各科室及下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3. 可根据需要邀请相关专家参加；

4. 日常巡查至少2人参加(监督负责人带队)。

(三)制定综合(专项)督查方案。督查方案包括检查目的、检查内容、检查安排和检查结果处理。

(四)现场督查：

1. 在工地现场召开碰头会,安排督查工作进行分组、明确各参建单位配合人员；

2. 分组开展督查工作,及时整理汇总督查资料；

3. 督查组应在督查结束前在现场将督查意见进行反馈,必要时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参加督查情况通报会议。

(五)督查工作结束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汇总督查各个项

目情况,发出《监督检查情况通报》。

第二十条 督查发现问题的处理原则。

对检查时存在的各种问题,督查组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及时发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施工监督管理抽查意见反馈表》,载明工程名称、问题存在部位、问题描述、处理时限及要求等,整改情况一般由建设单位负责督促落实。

第二十一条 整改落实闭合程序:

(一)建设单位应当对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质量问题,组织相关参建单位逐条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建设单位复查、汇总、审核,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报送《质量整改情况报告》,同时附有关证明材料、检测报告或者照片,确保整改的内容、程序闭合;

(二)建设单位应当在下发监督文书后15日内将《质量整改情况报告》报送质量监督机构,情况特殊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45日;

(三)对质量督查中发现的重大质量隐患或缺陷,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查明原因、专项论证、处治或返工处理,并依据合同对责任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追究,并在《质量整改情况报告》中专项说明;

(四)监督负责人应当对整改闭合情况进行跟踪,督促项目参建单位落实整改要求,并根据实际需要,对建设单位复查后的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或者现场复核;相关资料应及时归档。

第五章 工程质量验收鉴定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提交交工质量核验申请、交工

报告及相关材料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材料进行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应当包括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组织、质量评定或者评估程序执行、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以及工程质量验证性检测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具备相应验证性检测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

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应当委托与建设项目各参建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相应能力等级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负责相应检测工作。

承担验证性检测工作任务的试验检测机构应当编制《验证性检测工作方案》,并报送负责项目质量监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质量鉴定工作程序和标准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应按本细则明确质量监督申请、竣(交)工质量检测、鉴定申请等相关工作的标准和程序。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0月1日,由潮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公路水运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红黄榜”公开 实施意见》的通知

潮交〔2023〕2号

凤泉湖高新区、潮州港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饶平县、潮安区交通运输局,湘桥区、枫溪区住建局,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市公路事务中心、市城区桥梁管养中心:

为加强我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推进质量安全重要事项信息公开和共享,强化社会监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局制定了《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公路水运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红黄榜”公开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8月16日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公路水运工程施工质量安全 “红黄榜”公开实施意见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工
作,推进质量安全重要事项信息公开和共享,强化社会监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东省安全生
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度,结合我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
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红黄榜”公开,是指市交通运输局和县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
握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的重要事项信息。

第三条 “红黄榜”公开工作应遵循分级负责、客观公正、依法公
开、信息共享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
全“红黄榜”管理工作,负责市级“红黄榜”专栏的建设和管理。

第五条 在市级“红黄榜”公开专栏公布的情形。

(一)下列违法违规行为在市级“红榜”公开专栏公布:

- 1.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工程建设项目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的质
量或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 2.谎报、瞒报较大及以上等级的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 3.市交通运输局及其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监督检查中,发现因违

法违规行为导致工程建设项目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隐患的；

4. 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经市交通运输局及其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指出或者责令限期消除，但从业单位拒不采取措施或未按要求消除隐患的；

5. 市交通运输局及其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监督抽检发现进场主要原材料、产品、构件等质量不合格，或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等的；

6. 对举报或新闻媒体报道的严重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经市交通运输局及其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查实的；

7. 因严重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被市交通运输局通报或作出暂扣、吊销、取消、降低资格资质或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等限制行为能力行政处罚的；

8. 列入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重点监管名单”的；

9. 市交通运输局认定的其他严重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 下列违法违规行为在市级“黄榜”公开专栏公布：

1. 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工程建设项目发生一般等级的质量或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2. 谎报、瞒报一般等级的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第六条 “红黄榜”内容包括从业单位或人员、项目名称、违法违规行为事实、处理依据和结果、作出行政处罚或违法违规行为认定的部门等信息。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的信息除外。

第七条 违法违规行为列入“红黄榜”程序：

(一)信息采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获取的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爲信息进行审核,提出拟公开意见;

(二)信息告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提前告知拟被公开的从业单位或人员;

(三)信息公布,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认,在信息公开专栏公布违法违规行爲信息;

(四)信息移出,信息公开期满后,公开信息应从信息公开专栏移出。

第八条 对拟列入“红黄榜”或公开内容有异议的从业单位和个人可向实施信息公开的市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诉,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复核、提出处理意见。从业单位或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市交通运输局应当予以采纳。

第九条 “红黄榜”工作遵循“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

认定违法违规行爲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公开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发现信息有错误或者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予以更正或者变更。

第十条 下列文件、文书或资料可作为“红黄榜”信息公开的主要依据:

(一)工程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文件;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执法文件或文书、通报和督查文件;

(三)对举报或新闻媒体报道存在有关质量安全问题的调查处理文件;

(四)其他经认定可作为采信依据的文件、文书或资料。

第十一条 “红黄榜”公开期限一般为自公布之日起12个月。

第十二条 对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从业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可将相关情况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通过执法检查、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举报调查等途径,对应列入“红黄榜”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取证,准确记录拟公开的基本信息和公开理由,并做好以下相关证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存档工作:

(一)事故信息应包括事故名称、事故等级、事故简述、违法违规事实、责任单位、责任人姓名和从业资格、责任处理、处理依据等;

(二)质量、安全事故隐患信息应包括项目名称、隐患描述、违法违规事实、责任单位、责任人姓名和从业资格、责任处理、处理依据等;

(三)行政处罚信息应包括处罚对象、处罚种类、违法违规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内容、处罚日期、处罚机关等;

(四)不合格主要原材料、产品和构配件应包括原材料、产品、构配件名称、工程项目名称、抽检单位、不合格指标、施工单位、产品供货商或生产厂家、处理结果等;

(五)列入安全生产重点监管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信息应包括企业名称、营业地、法定代表人、列入名单事由等。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违反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影响信息公开管理工作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鼓励社会组织或个人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向交通运输部门举报或投诉。

第十六条 本意见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0月1日。



主管主办:潮州市人民政府

主 编:陈昭鹏

编辑部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枫春路中段党政办公大院

邮 政 编 码:521000

联 系 电 话:(0768)2283310

编 辑 出 版: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国 内 发 行:潮州市邮政局

印 刷:潮州日报社印刷厂

传 真:(0768)2281210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潮州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haozhou.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或扫描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